

收文編號：1060003023

議案編號：1060427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55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科目編列房租 420 萬元，用以支付文物庫房租金費用。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應謹慎妥處並提出相關解決辦法，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0630072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有關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科目編列房租 420 萬元，用以支付文物庫房租金費用。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應謹慎妥處並提出相關解決辦法之書面報告案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631 號令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30 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立歷史博物館、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審議文化部主管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表，通過決議-書面報告之(30)，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於105年度預算案中—「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科目編列房租420萬元，用以支付文物庫房租金費用。經查該館為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95年度曾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中和庫房，相關設備及工程款耗費約500萬元，惟該空間經整修後仍未達典藏庫標準，目前僅供該館作為存放歷年度出版之書籍、叢刊、其他展場物品及檔案文書等非典藏品之倉庫，目前係改向民間租用之新店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應謹慎妥處，租用民間房舍權充庫房顯非長久之計，請提出相關解決辦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收藏近6萬件，庫房不敷使用問題由來已久，現重要文物多數存放於該館館內，囿於空間有限，且多年爭取改善典藏庫房未果，權宜之計始向民間租用庫房，用以存放該館比較近代及大型文物(約5千餘件)，並設置有24小時運轉之空調系統暨保全系統來管理全民之文物藝術資產。
- 二、104年11月6日國有財產署以台財產北接字第10400332950號函將國立歷史博物館長期借用之中和庫房(員山段892-5地號等14筆)房地撥用予該館，目前已將新建專業庫房乙案納入該館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初期計畫內容，刻正提報修正計畫報院審議中。

三、該庫房初步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總樓地板面積1579.38坪之新建築，預計將有圖書、會議、辦公等一般空間，以及攝影、修護、等研究及庫房典藏空間。其中典藏庫房容量計1023.98坪，可緩解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空間困境，期於109年前完成興建中和庫房和文物搬遷作業，以保護該館典藏文物。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